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899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顺宏海828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顺宏海828”船舶申请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顺宏海82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81、净吨位1669、载货量4607吨、主机功率2×350KW）、运输砂石料[依据你司与香港顺友有限公司和澳门超然工程（资源贸易）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]，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

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,经营期间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广州海关,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, 佛山海事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9日印发

---